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评价结果的通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规要求，以及本公司内部评级制度规定，对旗下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评估，目的是规范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风险评价结果以基金产品风险等级来具体反映，基金风险等级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依次划分为：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等风险、R4-中高风险、R5-高风险五个等级。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网查询、了解所有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及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规则说明，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详情。

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具体风险评价结果如下：

基金名称	类型	风险评价结果
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聚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启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嘉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安和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嘉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龙腾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鼎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嘉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稳健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兴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嘉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聚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聚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嘉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股票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添益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策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睿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聚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1-低风险
兴业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股票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嘉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嘉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货币市场型基金	R1-低风险
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市场型基金	R1-低风险
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市场型基金	R1-低风险
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市场型基金	R1-低风险
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市场型基金	R1-低风险
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FOF	R3-中等风险
兴业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FOF	R3-中等风险
兴业稳福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稳瑞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稳利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FOF	R3-中等风险
兴业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R2-中低风险
兴业品质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弘远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华证沪港深红利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聚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股票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股票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兴业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R3-中等风险

注：上表不包含已终止运作的基金。

风险提示：

1、公司旗下基金产品R1-R5的风险等级评级结果是根据法律法规、本公司内部评级标准评定，充分考虑了基金持仓、最大回撤、波动率、基金规模、结构复杂性等多种要素，与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如有）、产品资料概要（如有）中的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主要基于基金投资方向与策略特点的概括性表述不同，并与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表述并不必然一致或存在对应关系。

2、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3、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0	-	2025/6/11	2025/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968,702,83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77,582,572.37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0	-	2025/6/11	2025/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3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3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3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13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2601555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5-020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24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9,221,1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00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由董事长陈卫东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李武、吴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于隽娴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113,446	98.7618	5,033,316	1.2299	74,352	0.0183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144,346	98.7694	4,980,716	1.2171	96,052	0.0235

3、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166,346	98.7620	4,929,516	1.2046	136,252	0.0334

4、议案名称：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297,346	98.7907	4,772,016	1.1661	151,752	0.0372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106,346	98.7498	4,665,316	1.1400	450,452	0.1102

6、议案名称：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940,046	98.7034	4,774,016	1.1666	507,052	0.1240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901,196	97.9668	7,677,265	1.8760	642,652	0.157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074,146	98.4978	6,045,568	1.4773	101,400	0.0249

9、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180,445	98.5238	5,907,768	1.4436	132,900	0.0326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91,617,7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2,679,640	72.0294	4,772,016	27.1084	151,752	0.862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839,182	75.2854	1,168,500	22.9048	93,182	1.826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840,458	70.7130	3,603,516	28.8238	57,900	0.4632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	12,679,640	72.0294	4,772,016	27.1084	151,752	0.8622
5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487,640	70.9387	4,665,316	26.5023	450,452	2.5590
6	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322,340	69.9997	4,774,016	27.1198	507,052	2.8805
7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9,283,491	52.7368	7,677,265	43.6123	642,652	3.6509
8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的议案	11,456,440	65.0838	6,045,568	34.3431	101,400	0.5761
9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1,562,740	65.6846	5,907,768	33.5603	132,900	0.755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刘亚楠、王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关于景顺长城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沪深300增强策略ETF（场内简称“300ETF增强”）
基金主代码	159238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9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100万份。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申购份额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本基金最小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4.2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赎回份额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无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名单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2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7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33	湖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39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交易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目前仅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跨市场股票ETF场内申赎模式，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开通场外申赎模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允许的申赎模式，届时将发布公告予以披露并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予以更新，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现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申赎模式方式，故申购、赎回通过代理券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申购和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相关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若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基金管理人在次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本基金在上市交易之前可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

（三）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2、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具体规定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或限制基金当日最大申购份额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设定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当日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依据有关规定提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4、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本公告仅对景顺长城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的《景顺长城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 及代销机构网站，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六）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景顺长城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本基金”）将于 2025年6月9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300ETF增强，基金代码：159238。

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6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0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筹建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筹建信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金复〔2025〕333号），同意本行筹建信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名称暂定，将以有关监管机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信银金投”）。筹建工作完成后，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开业申请。

信银金投注册资本金拟为人民币100亿元，本行以自有资金出资，持股比例为100%。设立信银金投，是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大力支持“科技金融”发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关键举措，有利于本行围绕战略新兴产业、“专精特新”等重点领域，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及股权投资业务，发挥股权投资对科创企业、民营经济支持作用，帮助企业降低杠杆率，进一步推动本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中信建投